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宜簡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瑩

　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賴文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下午2時59分許，行經宜蘭縣五結鄉191縣路○○號：191甲線0395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賴曉均所有，由訴外人王建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維修實際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545元之維修費用（含零件127,516元、鈑金34,816元、烤漆53,213元），原告並已依約賠付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5,54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金額太高，請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駕車不慎撞擊而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羅東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1至81頁），並有本院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5至97頁），且未為被告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故被告因過失肇致本件車禍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。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215,545元，含零件127,516元、鈑金34,816元、烤漆53,213元，有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羅東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單為憑（見本院司促卷第69至79、81頁）。而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必要修復費用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係103年1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4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累積折舊額

已超出成本原額之9/10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0分之1，即12,752元（計算式：127,516元x1/10＝12,7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關於鈑金及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故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0,78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2,752元＋鈑金34,816元＋烤漆53,213元＝100,781元）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，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18日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11頁）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781元及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，爰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